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自願性公告 關於獲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近期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批復》，本行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青銀租賃」)已獲批復，青銀租賃是青島市首家金融租賃公司。

青銀租賃將由本行、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漢纜股份」)、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前灣集裝箱」)(以上統稱「出資方」)共同發起設立。根據上述發起人於2016年5月6日所簽署的出資協議，青銀租賃設立後將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各出資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出資金額和股權比例如下：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本行	5.1億元	51
漢纜股份	3.4億元	34
青島港國際	0.9億元	9
前灣集裝箱	0.6億元	6
合計	<u>10.0億元</u>	<u>100</u>

據本行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漢纜股份、青島港國際、前灣集裝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青銀租賃的設立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和關連交易。青銀租賃仍需待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程序履行完畢後方能正式成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